#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 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                         | 面值      |
|---------------------|-------------------------|---------|
|                     |                         | 美元      |
| 1,000,000,000       | 股股份                     | 5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10,000,000          |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5,000   |
| 365,00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82,500 |
| 125,000,000         |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     | 62,500  |
|                     | 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500,000,000         |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值(假設超額 | 250,000 |
|                     | 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18,750,000          | 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9,375   |
|                     |                         |         |
| 518,750,000         |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值(假設悉數 | 259,375 |
|                     | 行使超額配股權)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 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的總面值:

- (a) 供股;
- (b) 根據我們的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回購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